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63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的通知》（江财教〔2021〕117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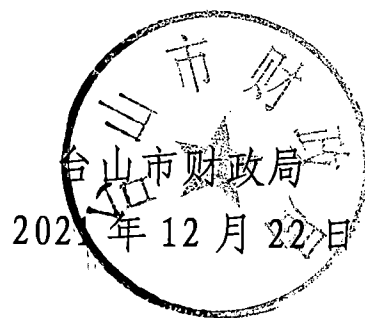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

对应安排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3. 提前下达2022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4. 2022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25,616.00	
台山市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课本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600.00	
合 计			3,297,216.00	



提前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明细表

市别	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人)	2020学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人)										2020学年特教班学生(人)		2020学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人)		提前下达2022学年公用经费(元)			清算2021学年公用经费(元)		2022年应下达金额(元)	本次提前下达金额(元)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小学生	初中生	合计	比例(%)	省财政应下达2022年金额	2021年已下达金额	本次清算金额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小计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其他残疾											
台山市	498	194	-	24	155	15	105	-	13	84	8	-	-	161	38	5,366,600	60	3,219,960	2,787,480	432,480	3,652,440	3,225,616



附件3

提前下达2022年珠三角地区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市别	珠三角城市					珠三角农村						补助金额 (万元)
	2020—2021学年城市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2020—2021学年农村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小学	其中:小学一年级	初中	小学	初中	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台山市	0	0	0	105	180	299	194	42	105	202.5	307.5	7.16





## 2022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及课本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项目金额	38129.014				
设立依据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文件精神，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免收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p> <p>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号），明确要求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的有关规定，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均课本费1.5倍的标准单独划拨。</p>				
项目概述	<p>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及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用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p>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本年度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6.3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5000人；计划到2022年底，适龄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	310000人	≥63000人
			新增学生规模（人）	15000人	≥5000人
		质量 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